

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榆林益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佳县农业农村局

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佳县农业农村财务服务中心

佳县乡村振兴局

委托单位：佳县农业农村财务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榆林益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	资金规模	1168.10 万元
项目单位	佳县农业农村局、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佳县农业农村局、佳县农业农村局、佳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支出	1124.17 万元
评价单位	榆林益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预算执行率	96.24%
评价分数	86.12	评价等级	良

一、综合评价结论

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是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其部门职责的具体途径。

项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申报、设立，项目单位财务制度较为健全，工作组织实施有序，项目产出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之处：

一是项目过程管理不足，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部分项目资金的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部分项目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二是管护机制不够健全，设施持续使用有待保障。资产移交村集体后，相关村委会未建立相应的管护机制，后期维修管护不到位，部分村庄存在路灯不能正常工作的状况。

经过综合评价，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得分 86.12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存在主要问题

- （一）项目过程管理不足，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 （二）管护机制不够健全，设施持续使用有待保障

三、意见和建议

- （一）加强过程监督管理，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 （二）切实健全管护机制，保障设施正常持续使用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	1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2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2
(二) 评价结论	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8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9
(一) 项目过程管理不足，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39
(二) 管护机制不够健全，设施持续使用有待保障	40
七、有关建议	41
(一) 加强过程监督管理，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41
(二) 切实健全管护机制，保障设施正常持续使用	42
八、附件	43

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榆政发〔2018〕1号）、《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佳办字〔2022〕32号）、《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县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通知》（佳办发〔2023〕27号）、《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佳办发〔2023〕31号）、《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佳县农业农村财务服务中心委托榆林益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对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指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顺应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大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了“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在中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的引领下，佳县积极行动，将本地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点工作，高度重视路灯建设工程项目。在未安装路灯及路灯设施老化、损坏严重的村庄，实施了路灯建设工程，全面改善乡村夜间无户外照明的困境，打造出更适于村民居住的宜居环境，是改善民生、促进城乡发展的重要举措。

2. 主要实施内容

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由佳县农业农村局、佳县乡村振兴局、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佳县农业农村财务服务中心共同实施，项目包含 62 个子项目，范围涉及 10 个乡镇、7 个便民服务中心、1 个街道办事处所辖的 61 个自然村。

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内容为安装太阳能路

灯 4105 盏，更换太阳能路灯灯头、发电板 150 盏。具体实施内容如表 1-1：

表 1-1 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 单位
1	方塌镇中咀峁村-路灯	新建路灯 22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66 户（其中脱贫户 8 户）生产生活条件。	59.40	佳县农业农村局
2	上高寨便民服务中心-前郑家沟村-路灯	新建路灯 4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428 户（其中脱贫户 43 户）生产生活条件。	1.08	佳县农业农村局
3	上高寨便民服务中心-刘家崖窑村-路灯	新建路灯 5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178 户（其中脱贫户 27 户）生产生活条件。	13.50	佳县农业农村局
4	上高寨便民服务中心-陈家塆村-路灯	新建路灯 35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183 户（其中脱贫户 21 户）生产生活条件。	9.45	佳县农业农村局
5	上高寨便民服务中心-稍店则村-路灯	新建路灯 4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255 户（其中脱贫户 36 户）生产生活条件	10.80	佳县农业农村局
6	朱家抓镇沙湾村-路灯	新建路灯 3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311 户（其中脱贫户 96 户）生产生活条件。	8.10	佳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 单位
7	朱家坬镇刘家坬村-路灯	新建路灯 7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146 户（其中脱贫户 39 户）生产生活条件。	18.90	佳县农业农村局
8	通镇-通镇村-路灯	新建路灯 3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550 户（其中脱贫户 96 户）生产生活条件。	8.10	佳县农业农村局
9	通镇-西山村-路灯	新建路灯 5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224 户（其中脱贫户 63 户）生产生活条件。	13.50	佳县农业农村局
10	通镇-张家坡村-路灯	新建路灯 3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446 户（其中脱贫户 82 户）生产生活条件。	8.10	佳县农业农村局
11	通镇-刘家沟村-路灯	新建路灯 6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259 户（其中脱贫户 42 户）生产生活条件。	16.20	佳县农业农村局
12	通镇-王家沟-路灯	新建路灯 6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191 户（其中脱贫户 55 户）生产生活条件。	16.20	佳县农业农村局
13	通镇-高家塬-路灯	新建路灯 4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261 户（其中脱贫户 44 户）生产生活条件。	10.80	佳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 单位
14	通镇-见虎塢 -路灯	新建路灯 27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307 户（其中脱贫户 84 户）生产生活条件。	7.29	佳县农业 农村局
15	朱官寨镇槐 树峁村-路灯	新建路灯 3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151 户（其中脱贫户 35 户）生产生活条件。	8.10	佳县农业 农村局
16	朱官寨镇落 古峁村-路灯	新建路灯 25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63 户（其中脱贫户 9 户）生产生活条件。	6.75	佳县农业 农村局
17	兴隆寺便民 服务中心胡 家峁村-路灯	新建路灯 4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183 户（其中脱贫户 56 户）生产生活条件。	10.80	佳县农业 农村局
18	兴隆寺便民 服务中心梁 家岔村-路灯	新建路灯 10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421 户（其中脱贫户 107 户）生产生活条件	27.00	佳县农业 农村局
19	金明寺镇-申 家沟村-路灯	新建路灯 3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137 户（其中脱贫户 34 户）生产生活条件。	8.10	佳县农业 农村局
20	金明寺镇-白 家窰则村-路 灯	新建路灯 2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183 户（其中脱贫户 40 户）生产生活条件。	5.40	佳县农业 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 单位
21	金明寺镇-周家沟村-路灯	新建路灯 3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139 户（其中脱贫户 37 户）生产生活条件。	8.10	佳县农业农村局
22	金明寺镇-苏家坬村-路灯	新建路灯 22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168 户（其中脱贫户 40 户）生产生活条件。	59.40	佳县农业农村局
23	官庄便民服务中心王家塬村-路灯	新建路灯 3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163 户（其中脱贫户 48 户）生产生活条件。	8.10	佳县农业农村局
24	乌镇-核桃树塬-路灯	新建路灯 5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160 户（其中脱贫户 51 户）生产生活条件。	13.50	佳县农业农村局
25	乌镇-乌镇村-路灯	新建路灯 4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611 户（其中脱贫户 175 户）生产生活条件。	10.80	佳县农业农村局
26	乌镇-闫家坪村-路灯	新建路灯 5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435 户（其中脱贫户 83 户）生产生活条件。	13.50	佳县农业农村局
27	乌镇-尚家沟村-路灯	新建路灯 4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320 户（其中脱贫户 65 户）生产生活条件。	10.80	佳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 单位
28	刘家山便民服务中心-闫家崙村-路灯	新建路灯 4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230 户（其中脱贫户 100 户）生产生活条件。	10.80	佳县农业农村局
29	刘家山便民服务中心-高起家峁村-路灯	新建路灯 64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147 户（其中脱贫户 47 户）生产生活条件。	17.28	佳县农业农村局
30	峪口便民服务中心大页里峰村-路灯	新建路灯 74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332 户（其中脱贫户 138 户）生产生活条件。	19.98	佳县农业农村局
31	木头峪镇-高李家沟村-路灯	新建路灯 6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179 户（其中脱贫户 48 户）生产生活条件。	16.20	佳县农业农村局
32	坑镇-背沟村-路灯	新建路灯 5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378 户（其中脱贫户 56 户）生产生活条件	13.50	佳县农业农村局
33	坑镇-圪绱咀村-路灯	新建路灯 5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324 户（其中脱贫户 71 户）生产生活条件。	13.50	佳县农业农村局
34	康家港便民服务中心-任家沟村-路灯	新建路灯 5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260 户（其中脱贫户 73 户）生产生活条件。	13.50	佳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 单位
35	康家港便民服务中心-王家塆村-路灯	新建路灯 5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302 户（其中脱贫户 75 户）生产生活条件。	13.50	佳县农业 农村局
36	王家砭镇-雷家坬村-路灯	新建路灯 291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330 户（其中脱贫户 63 户）生产生活条件。	78.57	佳县农业 农村局
37	店镇-赤牛峁村-路灯	新建路灯 5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325 户（其中脱贫户 42 户）生产生活条件。	13.50	佳县农业 农村局
38	佳州办-马家畔村-路灯	新建路灯 50 盏，每盏 2700 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可改善 332 户（其中脱贫户 44 户）生产生活条件。	13.50	佳县农业 农村局
小 计 (万元)			615.60	
39	大佛寺便民服务中心丁家坪村路灯	沿现状乡村主道路单侧布置 6 米高太阳能路灯，路灯间距 50m，总布置数量为 120 盏太阳能路灯，太阳能路灯采用 6 米高灯杆 135/60，LED 光源，灯具功率为 60W，太阳能板 80W，锂电池 60AH。	36.00	佳县乡村 振兴局
40	店镇店头村路灯	沿现状乡村主道路单侧布置 6 米高太阳能路灯，路灯间距 50m，总布置数量为 45 盏太阳能路灯，太阳能路灯采用 6 米高灯杆 135/60，LED 光源，灯具功率为 60W，太阳能板 80W，锂电池 60AH。	13.50	佳县乡村 振兴局
41	店镇宋家山村路灯	沿现状乡村主道路单侧布置 6 米高太阳能路灯，路灯间距 50m，总布置数量为 60 盏太阳能路灯，太阳能路灯采用 6 米高灯杆 135/60，LED 光源，灯具功率为 60W，太阳能板 80W，锂电池 60AH。	18.00	佳县乡村 振兴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 单位
42	店镇西山村 路灯	沿现状乡村主道路单侧布置6米高太阳能路灯，路灯间距50m，总布置数量为60盏太阳能路灯，太阳能路灯采用6米高灯杆135/60，LED光源，灯具功率为60W，太阳能板80W，锂电池60AH。	18.00	佳县乡村 振兴局
43	金明寺镇李 柏亮沟村路 灯	沿现状乡村主道路单侧布置6米高太阳能路灯，路灯间距50m，总布置数量为30盏太阳能路灯，太阳能路灯采用6米高灯杆135/60，LED光源，灯具功率为60W，太阳能板80W，锂电池60AH。	9.00	佳县乡村 振兴局
44	金明寺镇白 家窰则村路 灯	沿现状乡村主道路单侧布置6米高太阳能路灯，路灯间距50m，总布置数量为35盏太阳能路灯，太阳能路灯采用6米高灯杆135/60，LED光源，灯具功率为60W，太阳能板80W，锂电池60AH。	10.50	佳县乡村 振兴局
45	康家港便民 服务中心沙 坪上村路灯	沿现状乡村主道路单侧布置6米高太阳能路灯，路灯间距50m，总布置数量为140盏太阳能路灯，太阳能路灯采用6米高灯杆135/60，LED光源，灯具功率为60W，太阳能板80W，锂电池60AH。	42.00	佳县乡村 振兴局
46	坑镇白家甲 村路灯	沿现状乡村主道路单侧布置，路灯间距最大为50m，总布置数量为60盏太阳能路灯，采用6米高灯杆，LED光源，灯具功率为60W，太阳能板80W，锂电池60AH。	18.00	佳县乡村 振兴局
47	坑镇崮上村 路灯	沿现状乡村主道路单侧布置6米高太阳能路灯，路灯间距50m，总布置数量为60盏太阳能路灯，太阳能路灯采用6米高灯杆135/60，LED光源，灯具功率为60W，太阳能板80W，锂电池60AH。	18.00	佳县乡村 振兴局
48	木头峪镇李 家坵村路灯	沿现状乡村主道路单侧布置6米高太阳能路灯，路灯间距50m，总布置数量为220盏太阳能路灯，太阳能路灯采用6米高灯杆135/60，LED光源，灯具功率为60W，太阳能板80W，锂电池60AH。	66.00	佳县乡村 振兴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 单位
49	通镇闫家坨村路灯	沿现状乡村主道路单侧布置，路灯间距最大为 50m，总布置数量为 80 盏太阳能路灯，采用 6 米高灯杆，LED 光源，灯具功率为 60W，太阳能板 80W，锂电池 60AH。	24.00	佳县乡村振兴局
50	通镇薛家塬村路灯	沿现状乡村主道路单侧布置，路灯间距最大为 50m，总布置数量为 40 盏太阳能路灯，采用 6 米高灯杆，LED 光源，灯具功率为 60W，太阳能板 80W，锂电池 60AH。	12.00	佳县乡村振兴局
51	通镇张家坡路灯	沿现状乡村主道路单侧布置，路灯间距最大为 50m，总布置数量为 60 盏太阳能路灯，采用 6 米高灯杆，LED 光源，灯具功率为 60W，太阳能板 80W，锂电池 60AH。	18.00	佳县乡村振兴局
52	通镇西山村黑龙滩自然村路灯	沿现状乡村主道路单侧布置 6 米高太阳能路灯，路灯间距 50m，总布置数量为 40 盏太阳能路灯，太阳能路灯采用 6 米高灯杆 135/60，LED 光源，灯具功率为 60W，太阳能板 80W，锂电池 60AH。	12.00	佳县乡村振兴局
53	王家砭镇打火店村路灯	沿现状乡村主道路单侧布置，路灯间距最大为 50m，总布置数量为 100 盏太阳能路灯，采用 6 米高灯杆，LED 光源，灯具功率为 60W，太阳能板 80W，锂电池 60AH。	30.00	佳县乡村振兴局
54	王家砭镇旧寨村路灯	沿现状乡村主道路单侧布置，路灯间距最大为 50m，总布置数量为 120 盏太阳能路灯，采用 6 米高灯杆，LED 光源，灯具功率为 60W，太阳能板 80W，锂电池 60AH。	36.00	佳县乡村振兴局
55	乌镇李家山村路灯	沿现状乡村主道路单侧布置，路灯间距最大为 50m，总布置数量为 160 盏太阳能路灯，采用 6 米高灯杆，LED 光源，灯具功率为 60W，太阳能板 80W，锂电池 60AH。	48.00	佳县乡村振兴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 单位
56	乌镇楼家坪 村路灯	沿现状乡村主道路单侧布置，路灯间距最大为 50m，总布置数量为 100 盏太阳能路灯，采用 6 米高灯杆，LED 光源，灯具功率为 60W，太阳能板 80W，锂电池 60AH。	30.00	佳县乡村 振兴局
57	乌镇任家山 村路灯	沿现状乡村主道路单侧布置，路灯间距最大为 50m，总布置数量为 45 盏太阳能路灯，采用 6 米高灯杆，LED 光源，灯具功率为 60W，太阳能板 80W，锂电池 60AH。	13.50	佳县乡村 振兴局
58	螭镇小社村 路灯	沿现状乡村主道路单侧布置 6 米高太阳能路灯，路灯间距 50m，总布置数量为 95 盏太阳能路灯，太阳能路灯采用 6 米高灯杆 135/60，LED 光源，灯具功率为 60W，太阳能板 80W，锂电池 60AH。	28.50	佳县乡村 振兴局
59	螭镇南山村 路灯	沿现状乡村主道路单侧布置，路灯间距最大为 50m，总布置数量为 30 盏太阳能路灯，采用 6 米高灯杆，LED 光源，灯具功率为 60W，太阳能板 80W，锂电池 60AH。	9.00	佳县乡村 振兴局
60	兴隆寺便民 服务中心磨 川村路灯	沿现状乡村主道路单侧布置，路灯间距最大为 50m，总布置数量为 25 盏太阳能路灯，采用 6 米高灯杆，LED 光源，灯具功率为 60W，太阳能板 80W，锂电池 60AH。	7.50	佳县乡村 振兴局
小 计 (万元)			517.50	
61	兴隆寺便民 服务中心杏 树塌村路灯 建设工程	沿现状乡村主道路布置，路灯间距最大为 50m，总布置数量为 100 盏太阳能路灯，太阳能路灯采用 6 米高灯杆 135/60，LED 光源，灯具功率为 60W，太阳能板 80W，锂电池 60AH。通过完成建设任务，切实明显改善项目所在地落后 191 户 554 人的生产生活条件。	15.00	佳县发展 改革和科 技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 单位
62	通镇向阳湾 村路灯建设	更换太阳能路灯灯头、发电板 150 盏， 新增路灯 50 盏。太阳能路灯采用 6 米高 灯杆 135/60,LED 光源,灯具功率为 60W, 太阳能板 80W,锂电池 60AH。方便村民 228 户 621 人(其中脱贫户 59 户 126 人) 村民出行困难并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20.00	佳县农业 农村财务 服务中心
总 计 (万元)			1168.10	

3. 资金投入及使用

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计划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1168.10 万元。截至评价日，资金已支付 1124.17 万元，实际执行率 96.24%。具体如下表 1-2：

表 1-2 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下达指标数 (万元)	支付金额 (万元)	执行进度
1	佳县农业农村局	615.60	584.02	94.87%
2	佳县乡村振兴局	517.50	506.2	97.82%
3	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15.00	14.55	97.00%
4	佳县农业农村财务服务中心	20.00	19.40	97.00%
合 计		1168.10	1124.17	96.24%

（二）项目绩效目标

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是贯彻落实《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的具体举措，可切实改善项目所在地落后的生产生活条件。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与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多次沟通，在了解熟悉项目实施内容和预期目标的基础上，对本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具体如下表 1-3：

表 1-3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	佳县农业农村局 佳县乡村振兴局 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佳县农业农村财务服务中心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68.10 万元		
	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1168.1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建设任务，切实明显改善项目所在地落后的生产生活条件。				
总体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	4105 盏	计划标准
			更换太阳能路灯灯头、发电板	150 盏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设计、建设管理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财政投资资金	1168.10 万元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	受益群众范围	10 个乡镇、7 个便民服务中心、1 个街道办事处所辖的 61 个自然村	经验标准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受益范围	10 个乡镇、7 个便民服务中心、1 个街道办事处所辖的 61 个自然村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	利用年限	≥5 年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对项目的实施、产出、效益、管理、影响力等进行全方位评价，给出一个科学、公正的评价结果，促进佳县涉农整合资金规范支出，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

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通过对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评价，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财务手续和流程是否完善，执行是否严格，旨在增强涉农整合资金的使用效果，为进一步做好项目资金管理，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提出建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包含 62 个子项目，范围涉及 10 个乡镇、7 个便民服务中心、1 个街道办事处所辖的 61 个自然村。涉农整合资金主要用于：安装太阳能路灯 4105 盏，更换太阳能路灯灯头、发电板 150 盏。

本次绩效评价将聚焦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以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的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项目建设完工及投入使用情况等为重点，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执行绩效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设置的评价指标具有明确性、可操作性、全面性和完整性，考评过程应规范、严格。

（2）公正公开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的原则，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设计科学，评价过程体现了民主和透明，评价人员能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路灯建设工程项目涉农整合资金的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经济性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了绩效评价的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5）结果导向原则

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强调绩效结果反馈与应用，绩效评价结果要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完善相关制度规定的重要依据，并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佳办发〔2023〕31号）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和 23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

(1) 决策：分值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 过程：分值 20 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

(3) 产出：分值 32 分，用于考察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等内容。

(4) 效益：分值 28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评价法、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法、专家评判法、问卷调查法等。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了以下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1) 成本效益分析法。评价组通过对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目标评价法。评价组通过对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水平与其预定目标标准进行对比分析，分析所完成、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支出绩效。

(3) 因素分析法。评价组通过综合分析影响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询问查证法。评价组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实地勘察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从而对项目做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5) 专家评判法。评价组专家通过查看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作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6) 问卷调查法。本项目通过公众问卷的方式，获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证据信息，来评价目标的实现程度。

4. 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6)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8) 《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佳办字〔2022〕32号）；

(9) 《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县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佳政财发〔2023〕30号）；

(10) 《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佳政财发〔2023〕27号）；

(11) 《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佳政财发〔2023〕31号）；

(12) 《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佳办字〔2021〕5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项目前期准备到出具正式报告分为五个阶段。具体如下：

1. 评价准备

这一阶段主要工作是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设计。具体而言，一是正式实施评价前应开展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摸底工作，充分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二是设计出适合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三是组建绩效评价小组，组长由温芳（高级会计师、榆林市人大预算审查专家、榆林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担任，在该阶段评价小组负责设计和完善指标体系及调查问卷的工作。

表 2-1 评价小组成员表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内容
温芳	绩效评价小组组长 高级会计师	绩效评价指导、复核
戴苏虹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 中级会计师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撰写报告、 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张志利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 中级会计师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撰写报告、 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刘彦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 初级会计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 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常霞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 初级会计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 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曹甜甜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 初级会计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 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2. 数据收集阶段

这一阶段主要工作是依据评价指标有目的地收集数据和相关材料。比如，下发评价指标和调查问卷，并组织座谈。通过座谈会阐释绩效评价的意义以及项目申报所需要准备的材料。此外组建答疑小组，随时回应材料准备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 现场评价、评分阶段

这一阶段主要工作是现场评价、数据核实以及专家评分。具体来看，一是评价组开展绩效评价现场检查，实地判断项目实施情况及目标完成情况；二是评价组根据参评项目现场检查情况和提交材料对各个项目进行打分，根据评分表、问卷数据和相关信息进行汇总整理；三是评价组对参评项目各项得分逐一核实，最终形成评分表。

4. 评价分析阶段

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根据评分表进行项目绩效分析，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来看，一是评价组对评分表的结果进行分析与审定，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二是全面总结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客观分析工作开展中积累的成熟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后续工作开展的思路与改进建议。

5. 评价结果利用阶段

这一阶段主要工作是利用项目绩效评价的结果。具体来看，一是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政府工作考

核的重要参考；二是项目建设单位应充分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并及时将整改措施及整改进展情况向项目主管部门汇报；三是项目主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涉农整合资金绩效评价的制度与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是改善民生、促进城乡发展的重要举措，总投资 1168.10 万元，2023 年已全部下达至项目单位。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124.17 万元，实际执行率 96.24%。

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资金的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二是部分项目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三是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部分项目申请报账单未签署日期，部分项目验收表承建单位未盖章、未签署验收日期。四是部分村庄路灯未安装完毕，项目产出数量未完成。五是村集体未建立相应的管护机制，后期维修管护不到位。

（二）评价结论

根据《中共佳县县委办公室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佳政财发〔2023〕31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评

价结果分为四个评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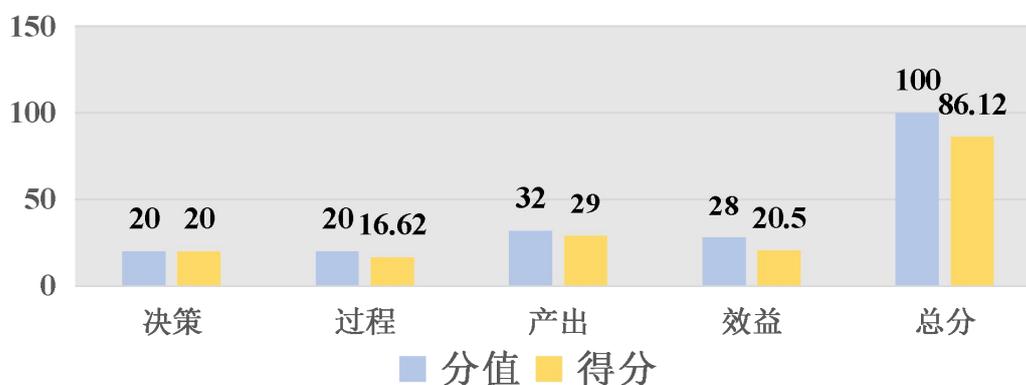
综合评定本项目绩效分数为 86.12 分，绩效等级为“良”。

根据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评分标准，4 项指标得分见表 3-1：

表 3-1 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
决策	20.00	20.00	100.00%
过程	20.00	16.62	83.10%
产出	32.00	29.00	90.63%
效益	28.00	20.50	73.21%
总计	100.00	86.12	86.12%

图 3-1 综合评价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100%。项目决策指标得分如表4-1所示：

表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	100%
项目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
合计		20	20	100%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顺应农民

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宜业美丽乡村。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关于“加大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政策要求，符合《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是改善民生、促进城乡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陕西省委、榆林市委、佳县县委关于加大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行动的方针政策，是履行部门职责的重要举措；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批复文件，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实施内容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该项得 3 分。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本项目按照《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佳办发〔2022〕13 号）文件要求申请设立；评价组通过对项目材料的梳理，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该项得 3 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单位的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旨在解决村民出行安全问题，改善项目所在地村民生产生活条件。项目绩效目标完整，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该项得 4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在产出指标上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在效益指标上设置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较为明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基本相对应。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该项得 4 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资金预算按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设计方案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该项得 2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评价组对项目的方案、预算申报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预算资金经过专业的测算以及预算审查，与项目单位及项目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该项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6.62 分，得分率 83.10%。项目决策指标得分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3.62	90.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7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50%
合计		20	16.62	83.1%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额 1168.10 万元，根据《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提前下达佳县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计划的通知》（佳巩衔发〔2023〕5 号）、《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佳县 2023 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

划的通知》（佳巩衔发〔2023〕12号）、《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佳县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佳巩衔发〔2023〕6号）等文件，截至评价日，资金已全部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率100%。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该项得4分。

（2）预算执行率

佳县2023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额1168.10万元，实际支出1124.17万元，预算执行率96.24%；预算执行率得分=4-（100-96.24）*0.1=3.62分。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38分，该项得3.6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依照《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评价工作组抽取“通镇王家沟村、高家塬村、小李旺村、向阳湾村”“王家砭镇打火店村”“乌镇楼家坪村”等路灯建设工程项目资金下达文件、支付审批单据及对应的支付凭证，各项目单位涉农整合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但部分项目资金的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如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实施的项目——“兴隆寺便民服务中心杏

树塌村路灯项目”，该项目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以工代赈劳务人员合同及工资支付到账材料，资金的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该项得3分。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佳县农业农村局制定的制度有《财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经费预算管理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制度》《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度合法、合规，为日常工作管理和财务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佳县乡村振兴局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内控制度》，内容包含《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为本单位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制定了《佳县文体广电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为本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了保障。

佳县农业农村财务服务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

规范本部门项目管理，加强并改进项目的管理方式，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该项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项目立项申报材料、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相关材料、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及时到位。

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整。根据《佳县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3 年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用途的通知》（佳政财巩衔发〔2023〕20 号）文件可知，佳县农业农村局对“康家港便民服务中心王家焉村路灯”“朱官寨镇槐树岭村路灯”“康家港便民服务中心任家沟村路灯”等项目进行了调整，调整的手续和流程符合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有关规定及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佳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的通知》（佳政发〔2023〕34 号）和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部分财政衔接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佳巩衔发〔2023〕34 号）等文件要求。

项目实施完成后，各项目单位及时对本单位所实施的项目展开自评工作，就财政衔接资金的产出与结果实施绩效自评，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益性以及绩效目标的整体达成程度

予以总结和评价。

但该项目在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验收。如佳县农业农村局“通镇王家沟、高家塬、小李旺路灯项目”，承建单位榆林市耀泽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提请验收，佳县农业农村局出具验收表时间为2023年10月23日，未按照《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中“第二十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十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相关规定进行项目验收。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二是在档案管理环节，部分合同引用的法律文件不符合规定、合同工期约定不明确，如“通镇王家沟、高家塬、小李旺路灯项目”合同书中引用2021年1月1日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且未约定开竣工日期。部分项目申请报账单未签署日期，如佳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通镇王家沟、高家塬、小李旺路灯项目”申请报账单所有单位均未签署日期。部分项目验收表未签署验收日期，承建单位未盖章，如“通镇-西山村-路灯”项目和“兴隆寺便民服务中心胡家峁村-路灯”项目。部分项目结算清单金额有误，如兴隆寺便民服务中心杏树塌村路灯工程结算清单，每一个子项如“供电及照明系统”“照明系统设备与安装”等结算金额均为工程总价“150561.46元”。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该项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2 分，实际得分 29 分，得分率 90.63%。项目产出指标得分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太阳能路灯	7	6	85.71%
	太阳能路灯灯头、发电板	3	3	100%
产出质量	设计、建设管理达标率	2	2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6	5	83.33%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6	85.71%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7	7	100%
合计		32	29	90.63%

1. 产出数量

（1）太阳能路灯

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共安装太阳能路灯 4105 盏。其中：佳县农业农村局安装太阳能路灯 2230 盏；佳县乡村振兴局安装太阳能路灯 1725 盏；佳县农业农村财务服务中心安装太阳能路灯 50 盏；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安装太阳能路灯 100 盏。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供的验收表，均已完成计划实施内容。

但是根据评价组现场走访来看，部分村庄路灯未安装完毕。如佳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通镇王家沟村、高家塬村、小李旺村路灯项目，三个村建设任务共 150 盏，经现场查看小李旺村 50 盏路灯已全部安装完毕，高家塬 40 盏路灯已全部安装完毕，王家沟计划安装 60 盏路灯实际安装了 54 盏，剩余 6 盏因新修村委会暂时未安装。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该指标满分 7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该项得 6 分。

(2) 太阳能路灯灯头、发电板

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共更换太阳能路灯灯头、发电板 150 盏，根据佳县农业农村财务服务中心提供的验收表，已完成计划实施内容。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该项得 3 分。

2. 产出质量

(1) 设计、建设管理达标率

评价组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监理资料、工程项目验收资料并结合实地调研结果，路灯安装工程及更换工程均已按照设计要求和实际情况完成且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该项得 2 分。

(2) 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承建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方案预算设计标准等，对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建设质量、项目资金投入，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综合验收。

通过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验收表，所有工程验收合格。但根据评价组实际走访来看，存在部分村庄未完工但验收合格的情况。如王家沟村计划安装 60 盏路灯实际安装了 54 盏，剩余 6 盏因新修村委会暂时未安装。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该项得 5 分。

3. 产出时效

通过抽查项目开工报告、施工日志等相关材料，佳县乡村振兴局、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佳县农业农村财务服务中心和佳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项目均符合合同开工时间。

根据评价组现场走访，佳县农业农村局路灯项目存在部分村庄未及时完工。如通镇王家沟计划安装 60 盏路灯，实际安装了 54 盏，剩余 6 盏因新修村委会暂时未安装。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该指标满分 7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该项得 6 分。

4. 产出成本

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涉农整合资金共计 1168.10 万元，根据本项目签订的项目合同和付款进度资料，项目已支付 1124.17 万元。目前除质保金外其余资金均已支付到位，

成本尚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该指标满分 7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该项得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产出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8 分，实际得分 20.5 分，得分率 73.21%。项目效益指标得分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改善照明条件	4	3.5	87.5%
	改善农村交通状况	4	3.5	87.5%
生态效益	节能与环保	4	3.5	87.5%
可持续影响	后期维护保障机制健全性	3	0	0%
	路灯设施持续使用年限	3	2	66.67%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8	80%
合计		28	20.5	73.21%

1. 社会效益

（1）改善照明条件效果

项目实施后，在提高夜间道路的可见度这一方面呈现出极为明显的改善。原本村庄夜间道路光线昏暗，视野受限，如今则变得明亮清晰。这种显著的变化使得车辆驾驶者和行人能够更加轻松地发现路况的变化。

但由于部分村庄的路灯尚未安装完成，部分村庄有路灯不能正常照明的状况，未能有效改善所有项目实施村的照明条件。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该项得 3.5 分。

(2) 改善农村交通状况

路灯安装后，无论是道路上的障碍物、弯道的走向，还是其他交通参与者的动态，都能更加清晰地呈现在人们的视野中，道路的通行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驾驶者能够提前预判路况并做出正确的驾驶决策，行人也能够更加警觉地行走，从而避免了许多潜在的危险和碰撞，为人们的出行安全提供了更有力的保障。

但由于部分村庄的路灯尚未安装完成，部分村庄有路灯不能正常照明的状况，在改善交通状况方面的社会效益的未能得到充分发挥。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该项得 3.5 分。

2. 生态效益

项目在照明设施的选择上，全面采用了太阳能路灯。相较于传统路灯，太阳能路灯在能源利用效率上有了大幅提升，从而有效降低了不必要的能源浪费。

传统路灯在运行过程中，往往会排放出大量的温室气体

和有害污染物，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而太阳能路灯则有效地避免了这一环境污染问题。

但由于部分村庄的路灯尚未安装完成，部分村庄有路灯不能正常照明的状况，致使生态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该项得 3.5 分。

3. 可持续影响

(1) 后期维护保障机制健全性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村委会是责任主体，要明确专人负责本村内路灯的使用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村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专（兼）职管护人员，定期对路灯设施运行情况巡护，并建立巡护台账，发现损坏及时通知维修。同时，按规定时间开启关闭路灯，开启关闭时间随季节、天气调整。

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走访情况，项目形成的资产移交村集体后，村集体未建立相应的管护机制，项目实施单位和所属乡镇未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根据评分标准，扣 3 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3 分，该项得 0 分。

(2) 路灯设施持续使用年限

通过网络收集、分析、对比相同类型路灯的数据，并现场对灯具的发光、灯杆表面的状况以及线缆的绝缘层等进行

实地查看，从而预估，该项目多数路灯设施可持续使用的年限应当大于等于5年。

但因后期维修管护不到位，部分村庄存在路灯不能正常工作的状况。根据评价实地走访，通镇王家沟村有2盏路灯不能正常工作，张家坡小李旺村有3盏路灯不能正常工作。经与当地村民沟通，路灯报修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维修，但不久后又不能正常工作，维修不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该项得2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小程序的方式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向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7份，回收有效问卷7份，其中10问“您对路灯项目的总体满意度如何？”回答“非常满意”6份，“满意”1份，经问卷统计数据平台自动加权计算得出满意度为85.71%，根据评分标准“若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8分”，该项得8分。

该指标满分10分，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该项得8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的实施对于佳县的乡村亮化工程具有极其显著且重要的示范作用。通过该项目的成功落地，乡村的基础设施得以全方位、深层次地完善，极大地拓展了佳县乡村的发展空间，为未来的建设和发展筑牢了坚实的基础。

该项目有效改善了佳县乡村的环境和村容景观，整齐排列的路灯与整洁的道路相互映衬，绿树成荫、花香四溢的景象随处可见，乡村宛如一幅优美的田园画卷，焕发出更加美丽整洁的新风貌。

该项目的实施显著提高了本村的综合功能，使得佳县乡村在居住、交通、商业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实现了大幅提升。在居住方面，村民们享受到了更加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在交通方面，道路照明的改善让交通更加顺畅和安全；在商业方面，良好的环境和便利的交通吸引了更多的商家投资，促进了乡村商业的繁荣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过程管理不足，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一是部分项目资金的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如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实施的项目——“兴隆寺便民服务中心杏树塌村路灯项目”，该项目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以工代赈劳务人员合同及工资支付到账材料，资金的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

二是部分项目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如佳县农业农村局“通镇王家沟、高家塬、小李旺路灯项目”，承建单位榆林市耀泽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提请验收，佳县农业农村局出具验收表时间为2023年10月23日，未按照《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涉农

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中“第二十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十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相关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三是在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部分合同引用的法律文件不符合规定、合同工期约定不明确，如“通镇王家沟、高家塆、小李旺路灯项目”合同书中引用2021年1月1日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且未约定开竣工日期。部分项目申请报账单未签署日期，如佳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通镇王家沟、高家塆、小李旺路灯项目”申请报账单所有单位均未签署日期。部分项目验收表未签署验收日期，承建单位未盖章，如“通镇-西山村-路灯”项目和“兴隆寺便民服务中心胡家峁村-路灯”项目。部分项目结算清单金额有误，如兴隆寺便民服务中心杏树塌村路灯工程结算清单，每一个子项如“供电及照明系统”“照明系统设备与安装”等结算金额均为工程总价“150561.46元”。

（二）管护机制不够健全，设施持续使用有待保障

一是村集体未建立相应的管护机制。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村委会是责任主体，要明确专人负责本村内路灯的使用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村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专（兼）职管护人员，定期对路灯设施运行情况巡护，并建立巡护台账，发现损坏及时通知维修。同时，按规定时间开启关闭路灯，开启关闭时间随季节、天气调整。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

料和现场走访情况，项目形成的资产移交村集体后，村集体未建立相应的管护机制，项目实施单位和所属乡镇未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二是后期维修管护不到位，部分村庄存在路灯不能正常工作的状况。通过网络收集、分析、对比相同类型路灯的数据，并现场对灯具的发光、灯杆表面的状况以及线缆的绝缘层等进行实地查看，从而预估，该项目多数路灯设施可持续使用的年限应当大于等于5年。但因后期维修管护不到位，部分村庄存在路灯不能正常工作的状况。根据评价实地走访，通镇王家沟村有2盏路灯不能正常工作，张家坡小李旺村有3盏路灯不能正常工作。经与当地村民沟通，路灯报修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维修，但不久后又不能正常工作，维修不及时。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过程监督管理，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

一是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首先，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财务人员的培训，使其明确以工代赈项目劳务人员合同及工资支付到账材料规范要求的重要性。其次，建立严格的资金支付审核制度，明确审核流程和责任，确保每一笔资金支付都有完整、合规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最后，定期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进行内部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类似问题，防止资金使用风险。

二是建立健全全面、严格且有效的项目验收监督机制。要明确规定项目验收的时间节点、流程标准以及参与人员的职责范围，形成一套规范化的验收操作体系。同时，对于未能按时验收的项目，必须进行深入、细致的原因分析。促使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高度重视验收工作，从而避免类似未能按时验收的情况再次发生，保障项目验收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三是规范档案管理。在合同签订环节，应明确约定合同工期、开竣工日期等关键信息，避免后期因工期不明产生纠纷。在报账环节，规范项目申请报账单的填写，要求所有单位必须签署日期，确保单据的完整性和时效性。在项目验收环节，完善项目验收流程，要求验收表必须签署验收日期，承建单位加盖公章，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谨性。

（二）切实健全管护机制，保障设施正常持续使用

一是建立健全路灯维护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和维护流程。为了确保路灯能够长期稳定地发挥照明作用，相关实施单位及乡镇应督促资产管理村委会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管护体系。首先，制定详细的巡检计划，明确每月或每季度的巡检时间和责任人；建立完善的维修记录档案，对每次维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以便后续的跟踪和分析。其次，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对维修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其维修水平和效率，确保路灯的正常运行。

二是定期对路灯进行巡查和维修，确保路灯的正常运行。相关负责人在巡查过程中，要仔细排查每一盏路灯的运行状况，包括灯泡是否正常发光、灯杆是否稳固、线路是否存在老化或破损等问题。对于发现的故障和隐患，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确保路灯能够持续稳定地正常运行。通过定期的维护保养，还能够有效延长路灯的使用寿命，降低维修成本，提高设施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

三是鼓励群众参与路灯建设的监督和维护，提高公众的责任感和参与度。开展宣传活动，向群众详细介绍路灯建设对于日常生活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让他们深刻认识到自己在其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设立专门的反馈机制，方便群众反映路灯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路灯长期稳定运行提供有力的群众支撑。

八、附件

附件 1：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3：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4：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

附件 5：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现场调查照片

主评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榆林益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0 日

附件 1:

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占 1/3 权重分,②③④⑤占 2/3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资金投入 (6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②占 1/2 权重分,③占 1/2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为 100%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组织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产出 (32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太阳能路灯	7	安装太阳能路灯,数量是否达到 4105 盏。	安装太阳能路灯 4105 盏,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太阳能路灯灯头、发电板	3	更换太阳能路灯灯头、发电板，是否达到 150 盏。	更换太阳能路灯灯头、发电板达到 150 盏，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质量 (8 分)	设计、建设管理达标率	4	用以考核项目设计方案和建设管理工作达到预设标准的情况。	设计、建设管理达标率 = (达到标准的项目数 ÷ 总项目数) × 100%，项目设计、建设管理达标率达到 100% 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4	项目验收合格的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数量 / 计划安装、更换数量) × 100%；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目标值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时效 (7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计划完工。	对照合同约定工期，核查项目按期完工情况，项目按期完工得满分，对没有按期完工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分值。
	产出成本 (8 分)	成本控制率	7	用以考核项目实际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率 = 实际成本 / 预算成本 * 100%。	成本控制率 ≤ 100%，得满分，成本控制率每超出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效益 (28 分)	社会效益 (8 分)	改善照明条件	4	考察项目完成后在夜间出行道路可见度的改善程度。	与之前相比，项目完成后在提高夜间道路的可见度方面有明显的改善，使车辆和行人更容易发现路况变化，从而减少交通拥堵和事故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改善农村交通状况	4	考察项目完成后对当地居民出行、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改善程度。	与之前相比，项目完成后对当地居民出行、交通安全等方面有明显的改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规则
	生态效益 (4分)	节能与环保	4	考察安装路灯后对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影响和效果。	项目实施后，采用节能路灯或太阳能路灯，减少能源消耗，降低对环境的污染。达到预期效果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可持续影响 (6分)	后期维护保障机制健全性	3	考察是否建立有效的路灯后期维护机制。	路灯产权移交后具有明确、合理的后续维护运行管理机制并落实到位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值。
		路灯设施持续使用年限	3	考察路灯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开始，到其因老化、损坏或技术落后等原因无法正常照明或需要大规模更换维修为止的持续使用年限。	通过对比相同类型路灯的使用年限数据，以及现场查看灯具的发光效率、灯杆表面、检查线缆的绝缘层等，预估路灯设施可持续使用年限 ≥ 5 年，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得出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比重分别为100%，50%，0%，则综合满意度 $Y = (\text{非常满意} \times 100\% + \text{满意} \times 50\% + \text{不满意} \times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times 100\%$ 。若满意度 $\geq 90\%$ ，得10分；若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8分；若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得6分；若满意度 $< 70\%$ ，得4分。
总计			100		

附件 2:

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评价建议
项目过程	<p>部分项目资金的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如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实施的项目——“兴隆寺便民服务中心杏树塌村路灯项目”，该项目采用以工代赈的方式，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以工代赈劳务人员合同及工资支付到账材料，资金的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p>	<p>首先，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财务人员的培训，使其明确以工代赈项目劳务人员合同及工资支付到账材料的重要性和规范要求。</p> <p>其次，建立严格的资金支付审核制度，明确审核流程和责任，确保每一笔资金支付都有完整、合规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然后，定期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进行内部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类似问题，防止资金使用风险。</p>
组织实施	<p>1. 部分项目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如佳县农业农村局“通镇王家沟、高家塬、小李旺路灯项目”，承建单位榆林市耀泽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提请验收，佳县农业农村局出具验收表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未按照《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项目验收。</p>	<p>1. 建立健全全面、严格且有效的项目验收监督机制。要明确规定项目验收的时间节点、流程标准以及参与人员的职责范围，形成一套规范化的验收操作体系。同时，对于未能按时验收的项目，必须进行深入、细致的原因分析。促使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高度重视验收工作，从而避免类似未能按时验收的情况再次发生，保障项目验收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p>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评价建议
组织实施	<p>2. 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部分合同引用的法律文件不符合规定、合同工期约定不明确，如“通镇王家沟、高家塆、小李旺路灯项目”合同书中引用 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且未约定开竣工日期。部分项目验收表未签署验收日期，承建单位未盖章，如“通镇-西山村-路灯”项目和“兴隆寺便民服务中心胡家峁村-路灯”项目。</p>	<p>2. 规范档案管理。在合同签订环节，应明确约定合同工期、开竣工日期等关键信息，避免后期因工期不明产生纠纷。在报账环节，规范项目申请报账单的填写，要求所有单位必须签署日期，确保单据的完整性和时效性。在项目验收环节，完善项目验收流程，要求验收表必须签署验收日期，承建单位加盖公章，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谨性。</p>
项目效益	<p>1. 村集体未建立相应的管护机制。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村委会是责任主体，要明确专人负责本村内路灯的使用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走访情况，项目形成的资产移交村集体后，村集体未建立相应的管护机制，项目实施单位和所属乡镇未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p> <p>2. 后期维修管护不到位，部分村庄存在路灯不能正常工作的状况。根据评价实地走访，通镇王家沟村有 2 盏路灯不能正常工作，张家坡小李旺村有 3 盏路灯不能正常工作。经与当地村民沟通，路灯保修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维修，但不久后又不能正常工作，维修不及时。</p>	<p>1. 建立健全路灯维护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和维护流程。首先，制定详细的巡检计划，明确每月或每季度的巡检时间和责任人，并建立完善的维修记录档案。其次，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对维修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其维修水平和效率，确保路灯的正常运行。</p> <p>2. 定期对路灯进行巡查和维修，确保路灯的正常运行。相关负责人在巡查过程中，要仔细排查每一盏路灯的运行状况，包括灯泡是否正常发光、灯杆是否稳固、线路是否存在老化或破损等问题。</p> <p>3. 鼓励群众参与路灯建设的监督和维护，提高公众的责任感和参与度。开展宣传活动，向群众详细介绍路灯建设对于日常生活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设立专门的反馈机制，让群众能够方便地反映路灯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p>

附件 3:

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 1 题 您所在的村庄: [填空题]

第 2 题 您的家庭住址距离最近的路灯有多远? [单选题]

A.0 - 50 米
B.51 - 100 米
C.101 - 200 米
D.200 米以上

第 3 题 您所在的村道路灯安装覆盖率如何? [单选题]

A.全覆盖
B.大部分覆盖
C.部分覆盖
D.很少覆盖

第 4 题 您平均每天使用路灯照明的时长大约是? [单选题]

A.1 小时以内
B.1 - 2 小时
C.2 - 3 小时
D.3 小时以上

第 5 题 您对路灯的亮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A.非常满意, 很明亮
B.满意, 亮度适中
C.一般, 勉强够用
D.不满意, 太暗

第 6 题 路灯的质量如何? [单选题]

A.很好, 至今未出现故障

B.较好，偶尔有小问题

C.一般，有一些故障

D.较差，经常出现故障

第 7 题 路灯出现故障时，维修是否及时？ [单选题]

A.非常及时，很快修好

B.比较及时，几天内修好

C.一般，一周左右修好

D.不及时，超过一周修好

第 8 题 您对路灯的日常管理（如开关时间设置等）是否满意？ [单选题]

A.非常满意，合理方便

B.满意，基本合理

C.一般，还能接受

D.不满意，不太合理

第 9 题 安装路灯后，对您夜间出行的安全性是否有提高？ [单选题]

A.大幅提高，很有安全感

B.有所提高，感觉更安全

C.一般，变化不大

D.没有提高，还是不安全

第 10 题 您对路灯项目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第 11 题 您希望未来路灯项目在哪些方面进一步改进？ [填空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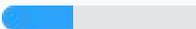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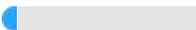
附件 4:

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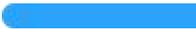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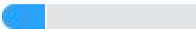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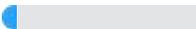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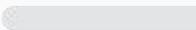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所在的村庄: [填空题]

序号	答案文本	序号	答案文本
1	佳县佳芦镇	12	杏树塌村
2	佳县佳芦镇沟沟渠	13	杏树塌村
3	佳县朱官寨镇兴隆寺乡杏树塔村	14	杏树塌村
4	杏树塌	15	杏树塌
5	杏树塌	16	杏树塌村
6	王家沟村	17	杏树塌村
7	杏树塔	18	佳县兴隆寺杏树塔村
8	杏树塌村	19	杏树塔
9	杏树塌村	20	杏树塌村
10	杏树塌村		
11	杏树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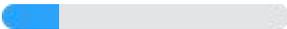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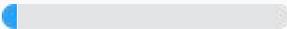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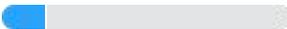
第 2 题 您的家庭住址距离最近的路灯有多远?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0 - 50 米	14	 70%
51 - 100 米	5	 25%
101 - 200 米	1	 5%
200 米以上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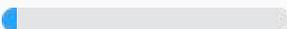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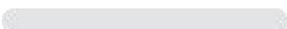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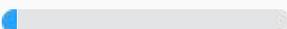
第 3 题 您所在的村道路灯安装覆盖率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全覆盖	16	 80%
大部分覆盖	3	 15%
部分覆盖	1	 5%
很少覆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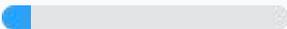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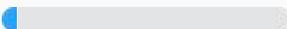
第 4 题 您平均每天使用路灯照明的时长大约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 小时以内	4	 20%
1 - 2 小时	1	 5%
2 - 3 小时	3	 15%
3 小时以上	12	 6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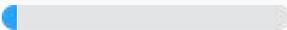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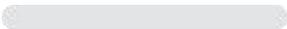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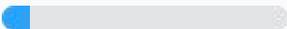
第 5 题 您对路灯的亮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很明亮	18	 90%
满意, 亮度适中	1	 5%
一般, 勉强够用	0	 0%
不满意, 太暗	1	 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第 6 题 路灯的质量如何?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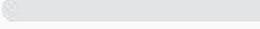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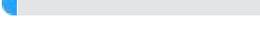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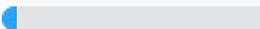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好, 至今未出现故障	17	 85%
较好, 偶尔有小问题	2	 10%
一般, 有一些故障	0	 0%
较差, 经常出现故障	1	 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第 7 题 路灯出现故障时, 维修是否及时?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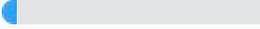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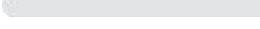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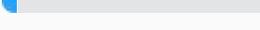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及时, 很快修好	17	 85%
比较及时, 几天内修好	1	 5%
一般, 一周左右修好	0	 0%
不及时, 超过一周修好	2	 1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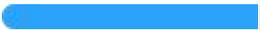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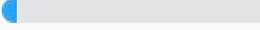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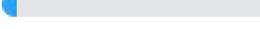
第 8 题 您对路灯的日常管理（如开关时间设置等）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合理方便	18	 90%
满意，基本合理	0	 0%
一般，还能接受	1	 5%
不满意，不太合理	1	 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第 9 题 安装路灯后，对您夜间出行的安全性是否有提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大幅提高，很有安全感	18	 90%
有所提高，感觉更安全	1	 5%
一般，变化不大	0	 0%
没有提高，还是不安全	1	 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第 10 题 您对路灯项目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8	 90%
满意	1	 5%
不满意	1	 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	

第 11 题 您希望未来路灯项目在哪些方面进一步改进？ [填空题]

序号	答案文本
1	无
2	没什么需要改进的地方
3	无
4	都很好
5	无
6	维修能及时
7	非常满意
8	没有
9	已经很好了
10	入户改进

11	好
12	希望灯光亮度更加亮点
13	灯光越来越亮
14	没有
15	户户通
16	无
17	入户道路安装路灯
18	好的方面
19	换
20	户户通

附件 5:

佳县 2023 年度路灯建设工程项目现场调查照片









